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集團業績概覽

(百萬港元)

集團綜合財務業績

新簽訂單 17.3% HK\$ 1,519.3 (CY24 1H : HK\$ 1,295.0)	收入 8.8% HK\$ 1,332.9 (CY24 1H : HK\$ 1,225.5)	期內溢利 9.0% HK\$ 41.5 (CY24 1H : HK\$ 38.1)	每股基本盈利 (港仙) 4.98 (CY24 1H : 4.57)
---	--	--	--

核心業務

訂單 系統集成及其他業務 21.3% HK\$ 759.7 (CY24 1H : HK\$ 626.1)	訂單 融合科技服務 13.6% HK\$ 759.6 (CY24 1H : HK\$ 668.9)
收入 8.8% HK\$ 1,332.9 (CY24 1H : HK\$ 1,225.5)	經調整EBITDA* 2.2% HK\$ 59.6 (CY24 1H : HK\$ 58.2)
經調整溢利 0.7% HK\$ 45.7 (CY24 1H : HK\$ 46.0)	經調整經營 現金流量 76.6% HK\$ 52.4 (CY24 1H : HK\$ 223.5)

聯營公司權益

應佔聯營公司 業績 HK\$ 3.3 (CY24 1H : HK\$ (7.9))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 部份權益之 淨(虧損)/收益 HK\$ (4.9) (CY24 1H : HK\$ 0.1)
---	---

非經營項目

經調整集團及其他項目 相關成本 HK\$ (2.6) (CY24 1H : HK\$ (0.1))

經調整EBITDA：

經調整溢利：

經調整經營現金流量：

經調整集團及其他項目相關成本：
系統集成及其他業務：

融合科技服務：

*：

* 僅供識別

經調整除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金額(「經調整EBITDA」)乃基於期內溢利扣除利息收入及開支、稅項、折舊及攤銷、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開支、應佔聯營公司業績、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淨收益/虧損及一次性專業費用計算。

經調整溢利之金額乃基於經調整EBITDA加回利息收入及開支、折舊及攤銷、所得稅費用及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開支之稅務調整。

核心業務之經營現金流量乃基於本集團經營業務現金之現金收入淨額扣除一次性專業費用。

主要為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開支、一次性專業費用及與收購相關之銀行借貸利息支出。

即本集團供應資訊科技產品及相關產品之資訊科技業務及由子公司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以外其他子公司提供之專業服務。

即由子公司自動系統(香港)有限公司提供系統集成、軟件及顧問服務、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工程支援及管理服務之資訊科技業務。

資料並非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計量或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使用該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而閣下不應將有關計量視為獨立於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業績或財務狀況或將其視作可用於分析有關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工具。

業績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自動系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本中期財務資料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之核數師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3	1,332,883	1,225,462
銷貨成本		(583,487)	(522,218)
提供服務之成本		(620,426)	(580,053)
其他收入	4	11,561	13,332
其他淨虧損	5	(4,452)	(921)
銷售費用		(55,027)	(47,403)
行政費用		(33,444)	(31,895)
財務收入	6	530	85
財務成本		(729)	(563)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3,324</u>	<u>(7,867)</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50,733	47,959
所得稅開支	8	<u>(9,218)</u>	<u>(9,858)</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41,515</u>	<u>38,101</u>
		港仙	港仙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 基本		4.98	4.57
— 攤薄		<u>4.91</u>	<u>4.57</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	41,515	38,10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將可能被重新分類至損益表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23,547	(4,638)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u>7,953</u>	<u>(1,508)</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u>73,015</u>	<u>31,95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344,611	320,638
投資物業	12	23,975	48,500
無形資產		—	—
聯營公司權益	13	1,241,212	1,219,206
預付款項	15	5,015	10,291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 金融資產	16	5,181	—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3,002	15,31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16	127
		<u>1,634,212</u>	<u>1,614,072</u>
流動資產			
存貨		364,169	333,911
應收貿易款項	14	162,305	192,410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8,000	6,808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87,856	74,853
合約資產		345,900	337,834
可收回稅項		2,421	2,140
定期存款		93,500	415,306
銀行存款及現金		649,377	299,087
		<u>1,713,528</u>	<u>1,662,349</u>
總資產		<u>3,347,740</u>	<u>3,276,421</u>
權益			
股本		83,370	83,370
股份溢價賬		403,164	403,164
儲備		1,841,307	1,790,374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u>2,327,841</u>	<u>2,276,908</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4,456	163,077
租賃負債		4,231	2,353
		<u>168,687</u>	<u>165,43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7	290,262	298,70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145,621	179,849
預收收益	19	399,541	344,568
即期所得稅負債		10,849	5,177
租賃負債		4,939	5,784
		<u>851,212</u>	<u>834,083</u>
總負債		<u>1,019,899</u>	<u>999,513</u>
總權益及負債		<u>3,347,740</u>	<u>3,276,421</u>
流動資產淨額		<u>862,316</u>	<u>828,26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96,528</u>	<u>2,442,338</u>

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中期財務資料並無載列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

2. 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採納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資料乃遵照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而編製，惟採納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缺乏可兌換性」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訂明實體應如何評估貨幣是否可兌換，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時應如何釐定即期匯率。此外，該等修訂亦要求實體披露額外資料，使其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了解不可兌換為其他貨幣的貨幣如何影響或預期將如何影響該實體之財務表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採納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所編製及呈列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任何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準則、詮釋或修訂。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收入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貨品	675,890	611,325
來自服務合約之收入	656,993	614,137
	<u>1,332,883</u>	<u>1,225,462</u>

執行董事已被確認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匯報以便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之內部匯報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由兩個(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兩個)經營部門組成－資訊科技產品(「資訊科技產品」)及資訊科技服務(「資訊科技服務」)。

上述部門是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予主要經營決策者之基準。各個分部之業務性質披露如下：

資訊科技產品

即供應資訊科技產品及相關產品之資訊科技業務。

資訊科技服務

即提供系統集成、軟件及顧問服務、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工程支援及管理服務之資訊科技業務。

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675,890	656,993	1,332,883
分部間收入	<u>9,257</u>	<u>10,032</u>	<u>19,289</u>
分部收入	685,147	667,025	1,352,172
可報告分部溢利	68,815	1,866	70,681
分部折舊	1,722	6,674	8,396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18</u>	<u>2,899</u>	<u>2,917</u>

* 包括於未分配資產之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為8,675,000港元。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該等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續)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611,325	614,137	1,225,462
分部間收入	2,296	9,625	11,921
分部收入	613,621	623,762	1,237,383
可報告分部溢利	67,276	8,087	75,363
分部折舊	1,500	6,061	7,561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8	2,359	2,377

* 包括於未分配資產之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為5,298,000港元。

本集團於期末日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資產與負債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481,650	466,177	947,827
可報告分部負債	403,530	333,600	737,130

經審核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530,236	413,996	944,232
可報告分部負債	382,402	307,695	690,097

(甲) 分部會計政策

可報告分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乙)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之業績及總資產及總負債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1,352,172	1,237,383
撇銷分部間收入	(19,289)	(11,921)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列報的收入	<u>1,332,883</u>	<u>1,225,462</u>

分部間收入按成本加成利潤收取。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損益		
可報告分部溢利	70,681	75,363
未分配款項：		
未分配其他收入	13,691	12,967
未分配其他淨虧損	(4,452)	(921)
未分配折舊	(5,446)	(5,58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324	(7,867)
財務成本	(729)	(563)
未分配公司開支	(26,336)	(25,436)
於簡明綜合損益表列報的除所得稅前溢利	<u>50,733</u>	<u>47,959</u>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乙)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續)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之業績及總資產及總負債對賬如下：
(續)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		
可報告分部資產	947,827	944,232
未分配資產：		
聯營公司權益	1,241,212	1,219,206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16	127
可收回稅項	2,421	2,140
定期存款	93,500	415,306
銀行存款及現金	649,377	299,087
未分配公司資產	412,187	396,323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的資產總額	3,347,740	3,276,421
負債		
可報告分部負債	737,130	690,097
未分配負債：		
即期所得稅負債	10,849	5,177
遞延所得稅負債	164,456	163,077
未分配公司負債	107,464	141,162
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報的負債總額	1,019,899	999,513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乙)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損益、資產及負債的對賬(續)

下表載列有關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之地區位置分部。客戶之地區位置乃基於向其提供服務或售出貨物之所在地。就專有非流動資產之地區位置而言，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乃根據該資產之實物之所在地、無形資產及預付款項則指其被分配業務之所在地、而聯營公司權益則指其業務所在地。

所在地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專有非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1,226,905	1,161,779	317,771	326,839
美國	—	—	1,204,116	1,189,036
中國內地	3,479	978	51,274	50,671
澳門	33,266	27,972	3,560	767
新加坡	—	—	37,095	30,170
泰國	57,511	22,966	558	642
台灣	11,722	11,767	439	510
	<u>1,332,883</u>	<u>1,225,462</u>	<u>1,614,813</u>	<u>1,598,635</u>

3. 收入及分部資料(續)

(丙)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分類

本集團於一段時間或某一時間點轉移產品或服務以衍生收入，本集團之收入確認時點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確認時點			
某一時間點		788,512	705,211
一段時間		544,371	520,251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1,332,883</u>	<u>1,225,462</u>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未完成履約責任之收入為1,849,01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49,772,000港元)並預計於一至五年內確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一至五年內)。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10,438	11,237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490	1,403
其他		633	692
		<u>11,561</u>	<u>13,332</u>

5. 其他淨虧損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淨(虧損)/收益	(4,970) 58
匯兌收益/(虧損)之淨值	522 (9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 –
其他	3 (4)
(4,452)	(921)

6.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指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應收融資租賃款項後確認的貼現增加。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擁有資產	10,592 9,879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	3,250 3,2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7 –
應收貿易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30) (136)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380,672 340,358

8.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附註(i))		8,037	7,663
海外稅項		2,165	1,959
過往年度的超額撥備：			
海外稅項		(129)	—
		10,073	9,622
遞延稅項：			
本期間		(855)	236
所得稅開支		9,218	9,858

附註：

- (i) 根據香港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則須按16.5%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將繼續按16.5%的固定稅率徵稅。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的一家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已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稅率制度計算。

9. 股息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於期內批准及支付之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3.0港仙(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每股3.0港仙)		25,011	25,011

董事會並不擬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溢利	<u>41,515</u>	<u>38,101</u>
	股份數目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附註(甲))	833,696	833,696
具攤薄效應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股份獎勵(附註(乙))	12,495	—
－購股權(附註(乙))	<u>—</u>	<u>—</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846,191</u>	<u>833,696</u>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基本	4.98	4.57
－攤薄	<u>4.91</u>	<u>4.57</u>

10.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續)

附註：

(甲) 普通股833,696,000股來自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33,696,000股來自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

- 已考慮根據二零二四年股份獎勵計劃發行的公司股份獎勵；及
- 未考慮根據經修訂的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公司購股權的行使，以及本集團聯營公司發行之具攤薄作用的工具的影響，因為它們被視為具有反攤薄作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的計算並未包括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本集團聯營公司發行的具攤薄作用工具之影響，因為它們被視為具反攤薄作用。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為電腦設備及租賃物業裝修，分別約為2,83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331,000港元)及4,31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7,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物業、廠房及設備中包括的新增使用權資產、重估租期的使用權資產及租約修訂分別為706,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14,000港元)及3,61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630,000港元)，該等資產與辦公室物業相關。

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乃按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並扣除折舊後列賬。土地及樓宇最後一次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市場上同類物業近期交易之資料後，按市值基準進行重估。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土地及樓宇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之間並無重大差距。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倘土地及樓宇未被重估，其會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及攤銷，其賬面值約為94,82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2,207,000港元)計入該等中期財務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179,22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4,700,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12.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最後一次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市場上同類物業近期交易之資料後，按市值基準進行重估。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按重估值釐訂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之間並無重大差距。

本集團過往將該物業用作出租物業，透過經營租賃賺取收入，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用途有所改變。該物業現時作辦公室用途。因此，本集團按公允價值24,525,000港元將該物業由投資物業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約為22,47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13. 聯營公司權益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附註)	1,204,117	1,189,036
非上市	<u>37,095</u>	<u>30,170</u>
	<u>1,241,212</u>	<u>1,219,206</u>

附註：

本集團於上市證券之權益包括本集團於Grid Dynamics Holdings, Inc. (「GDH」) 及其附屬公司之權益，其股份於納斯達克上市。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GDH之權益之公允價值為160,420,000美元(相當於約1,259,29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8,895,000美元(相當於約2,398,110,000港元))，乃按照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於納斯達克每股GDH股票11.55美元之報價(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24美元)。公允價值乃基於市場報價且屬公允價值層次第一層。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上市聯營公司GDH之16.42%權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61%)，並透過其於GDH董事會之代表及參與所有重大財務及營運決策而擁有重大影響力。因此，本集團採用權益法計入其於GDH之權益。

13. 聯營公司權益(續)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期初／年初	1,219,206	1,258,056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淨(虧損)／收益(附註(i))	(4,970)	47,107
出售一間聯營公司權益	–	(75,380)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324	3,918
應佔聯營公司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7,953	(6,285)
匯兌調整	15,699	(8,210)
	<u>1,241,212</u>	<u>1,219,206</u>
於期末／年末	1,241,212	1,219,206

附註：

- (i)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部分由GDH授予其員工之受限制股份單位及與表現掛鉤之股份單位於期內歸屬，此外，部分員工於期內行使其已歸屬之GDH購股權。故此，本集團於GDH之權益由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6.61%被攤薄至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之16.42%，並於「其他淨虧損」確認4,970,000港元視作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淨虧損(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淨收益58,000港元)(附註5)。

14.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之所有客戶基本上均享有30日信貸期。本集團採取信貸監控步驟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對逾期之款項數額亦作出定期審查。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	172,456	202,591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0,151)	(10,181)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u>162,305</u>	<u>192,410</u>

根據發票日，應收貿易款項總額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30天	81,261	92,776
31至60天	31,006	34,485
61至90天	21,683	30,317
超過90天	38,506	45,013
	<u>172,456</u>	<u>202,591</u>

1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其他應收款項		4,719	7,044
按金		5,826	5,606
預付款項	(甲)	79,736	69,314
最終控股公司欠款	(乙)	832	832
直接控股公司欠款	(乙)	641	438
聯營公司欠款	(乙)	1,949	2,74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總額		93,703	85,97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32)	(832)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淨額		92,871	85,144
其中：			
非流動資產		5,015	10,291
流動資產		87,856	74,85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淨額		92,871	85,144

(甲)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預付款項主要為預付供應商的款項及預付服務供應商的合約費用，分別為56,596,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104,000港元)及6,83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7,000港元)。

(乙)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最終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及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由於到期日較短，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6. 按公允價值透過其他全面收益列賬的金融資產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投資有限合夥基金	5,181	—

本集團已承諾收購一個有限合夥基金的股本權益，金額為3,000,000美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已注資660,000美元(相當於約5,181,000港元)。本集團指定該投資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不可循環使用)，因為該投資乃為長期資本增長而持有。

17.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於期末日根據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	182,068	178,334
30天以內	63,176	68,277
31至60天	3,749	9,299
61至90天	2,857	14,365
超過90天	38,412	28,430
	<u>290,262</u>	<u>298,705</u>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5,017	5,724
應計費用	137,487	172,164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050	1,869
欠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1,050	9
欠一間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7	83
	<u>145,621</u>	<u>179,849</u>

19. 預收收益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預收收益的增加(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主要是由於期內預收賬單和從客戶收取之按金增加(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總收入及毛利分別為1,332.9百萬港元及129.0百萬港元，兩者皆與去年同期相若。期內產品銷售上升10.6%至675.9百萬港元，而服務收入則上升7.0%至657.0百萬港元。此外，產品銷售及服務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50.7%及49.3%，而去年同期則分別為49.9%及50.1%。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私營及公營機構銷售分別佔總收入的38.9%及61.1%，而去年同期則分別為43.5%及56.5%。

回顧期內，本集團所錄得之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為41.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38.1百萬港元上升9.0%。該升幅主要是由於本期錄得的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增加。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新簽訂單約為1,519.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7.3%。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手頭訂單餘額約為1,849.0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存款及現金及定期存款合共約742.9百萬港元，而營運資本比率為2.01:1。本集團於期內的財務狀況維持穩健。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借貸。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調整溢利」為45.7百萬港元，與去年相若，「經調整EBITDA」為59.6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2.2%。「經調整溢利」及「經調整EBITDA」不包括若干非現金或非常規性質之項目，並為本公司管理層用以評估本集團核心業務營運表現及趨勢，以作有關資本分配及投資等策略性決定之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經調整溢利」及「經調整EBITDA」並非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計量或並非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使用此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存在局限性，有關計量不應被視為獨立於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所呈報的業績或財務狀況或將其視作可用於分析有關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期內溢利」與「經調整溢利」及「經調整EBITDA」對賬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內溢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41,515	38,101
非常規項目之調整：		
與收購相關之銀行借貸利息支出	–	124
視作出售聯營公司部分權益之淨收益／(虧損)	4,970	(58)
一次性專業費用	110	–
非現金項目之調整：		
除稅後之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開支	2,446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3,324)	7,867
經調整溢利－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45,717	46,034
利息收入	(10,438)	(11,237)
其他利息支出	729	439
折舊及攤銷	13,842	13,145
所得稅開支	9,218	9,858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開支相關的所得稅調整	483	–
經調整EBITDA－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59,551	58,239

主營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在國際地緣與經濟持續不明朗下保持穩健。經調整EBITDA表現平穩，受惠於香港、澳門及亞太地區之新簽訂單較去年同期上升。

本集團新簽訂單及收入分別錄得1,519.3百萬港元及1,332.9百萬港元，較去年分別增長17.3%及8.8%，而經調整EBITDA為59.6百萬港元，反映出2.2%的增長，而經調整溢利為45.7百萬港元。本集團之三項核心業務–創新行業解決方案(應用程序開發 Application Development，Dev)、智能網絡安全服務(網絡安全Cybersecurity，Sec)和資訊科技集成管理服務(全渠道管理服務 Omni-channel Managed Services，Ops)之總服務收入與去年同期相比，呈穩健增長。

創新行業解決方案業務

(應用程序開發 Application Development – 利用創新應用程式提升客戶體驗；Dev)

創新行業解決方案業務期內新簽服務訂單較去年同期上升。上升主要源於應用程式開發和提供資訊科技外判服務訂單的增加。期內服務收入錄得296.4百萬港元。

本年度上半年，本集團積極運用人工智慧、區塊鏈、雲計算等創新技術，助力各行業數碼轉型及構建數字政府，包括開發電子政務平台、全港普查數據系統及「醫健通+」系統。同時，我們在中資信息技術應用創新(「信創」)(Information Technology Application Innovation，ITAI)項目持續拓展業務機會，並累積更多成功案例及實施經驗，彰顯本集團在創新技術應用的專業優勢，更為未來發展積累關鍵技術資產與實施能力。

智能網絡安全服務業務

(網絡安全Cybersecurity – 運用智能安全技術保護您的資產；Sec)

智能網絡安全服務業務的新簽服務訂單表現下降及服務收入錄得105.6百萬港元。訂單主要來自網絡安全服務需求持續增長、7x24小時威脅檢測及優質安全管理服務的需求。

期內，本集團自不同行業接獲訂單，其中包括獲一個香港國際機場機構總值約近125百萬港元的兩項網絡框架協議，使本集團於未來兩年可競標優化機場運作，並為一政府部門之關鍵系統提供7x24小時威脅檢測及現場技術支援，展現高效應變能力。此外，本集團大灣區網絡安全能力一再提升，不僅屢獲中外品牌整合訂單，而且上半年將ISO認證延伸至位於廣州的安全營運中心(Security Operation Center，SOC)，實現跨地域服務質量標準化。

資訊科技集成管理服務業務

(全渠道管理服務Omni-channel Managed Services – 簡化您的IT營運以提高效率；Ops)

期內，資訊科技集成管理服務業務的新簽服務訂單上升，主要受惠於市場對資訊科技管理服務(IT Service Management，ITSM)項目、DevSecOp、DevOps及管理服務的需求，服務收入錄得235.4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金融保險、航空、地產、教育、零售及政府等不同領域簽訂多項重要大型管理服務合約或續約訂單。在銀行及金融行業方面，本集團成功取得虛擬桌面基礎設施(Virtual Desktop Infrastructure，VDI)科技多元化項目，展現多技術整合實力；並獲得一政府部門五年期全港資訊科技終端設施支援及維護合約。此外，本集團透過智能運維平台服務(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or IT Operations，AIOps)，提供24小時自動化服務。不少項目採用資訊技術基礎架構庫(Information Technology Infrastructure Library，ITIL)管理平台，充分展現從ITSM轉型至最領先的AIOps技術優勢。

提升信創DevSecOps服務實力 拓展成功案例

本集團進一步佈局信創領域，強化業界領先的「中資+外資」產品對標測試平台，提升融合科技能力，並成功接獲多個政府及金融機構項目，為客戶提供領先可靠的技術保障。

聚焦行業 拓展亞太區及大洋洲市場

同時本集團繼續積極聚焦行業，拓展亞太區市場及大洋洲市場。上半年，本集團已於馬來西亞及澳洲設立了辦事處，並持續擴充離岸開發中心(Offshore Development Center, ODC)，加快利用人工智能技術，為各行各業提供高效解決方案。

聯營公司業務

歐美聯營公司Grid Dynamics Holdings, Inc. (「GDH」，納斯達克股票代碼：GDYN)於二零二五年上半年表現強勁。根據GDH刊載於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網頁之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10-Q表格，GDH上半年總收入達201.5百萬美元(相當於約1,581.9百萬港元)，增長23.7%，而非通用會計準則的EBITDA為27.4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14.7百萬港元)。多個業務領域在二零二五年上半年對比去年同期實現全面增長。零售業仍為最大業務板塊，金融行業已躍升為GDH第二大業務領域，此增長主要受惠於金融科技客戶的強勁需求，以及二零二四年完成的戰略收購所帶來的貢獻。GDH人工智能與數據業務佔有收入比例持續提升，增速幾乎是常規業務的三倍，充分體現GDH在企業級人工智能解決方案的領導優勢。

主要亞太聯營公司之一i-Sprint Holding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統稱「i-Sprint」)於期內收入錄得約84.5百萬港元，增長15.6%以及EBITDA錄得約26.8百萬港元，大幅增長59.3%。於二零二五年，i-Sprint成立二十五週年之際，持續深化與亞太區技術夥伴及經銷商合作，推出融合人工智能的升級版網絡安全解決方案，以尖端技術滿足客戶網絡安全及防偽需要，並成功拓展新客戶群。

前景與展望

於全球經濟不確定性持續、復甦步伐承壓的環境下，市場競爭更趨激烈，本集團將審慎應對各項挑戰，同時密切關注中國經濟回穩與大灣區深度融合所帶動的新興商機。我們深信，前瞻性的政策洞察是掌握市場先機的關鍵。隨著《保護關鍵基礎設施(電腦系統)條例》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在香港實施，本集團將持續保持高度警覺，捕捉因應政策調整而出現的市場缺口，搶佔政策調整帶來的發展契機。

本集團將持續深耕行業核心需求，積極拓展亞太區及大洋洲市場。為因應技術快速迭代的資訊科技產業趨勢，我們將持續強化人才儲備及培訓，並加大在信創領域的投資力度，建立專業的技術評估團隊，為客戶精選最適配的解決方案。憑藉完善的中資與外資品牌生態圈與多元技術優勢，本集團將結合DevSecOps能力，以平台化管理服務，透過創新的解決方案、網絡安全及營運，緊隨行業需求變化，特別聚焦信創領域與發掘人工智能應用的場景。在當前複雜多變的經濟環境中，本集團致力與區內客戶攜手，共同把握數字經濟轉型機遇，實現可持續發展。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3,347.7百萬港元，資金來自流動負債851.2百萬港元、非流動負債168.7百萬港元及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2,327.8百萬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本比率約為2.01:1。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自銀行取得之綜合銀行融資總額約270.3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70.3百萬港元)。本集團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約為126.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之借貸。

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營運經費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而撥付。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包括信託票據貸款、無抵押進口貸款、透支及有期借貸。該等貸款之利率大部分參考有關國家之銀行同業拆息釐定。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為單位。銀行借貸以港元為單位。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賺取之收益及產生之成本主要為港元及美元。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維持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則本集團所承受之美元外匯風險水平將維持輕微。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重大匯率波動之風險，因此並無應用相關對沖金融工具(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同)。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由銀行代表本集團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約為126.9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2百萬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注資有限合夥基金的已訂約資本承擔分別為約1.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百萬港元)及18.4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不包括其聯營公司)於香港、中國內地、台灣、澳門、泰國、英國、澳洲及馬來西亞僱用1,647名(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1,458名)長期及合約員工。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況釐定其酬金。本集團亦提供強制性公積金、保險、醫療福利、內部及外部培訓及根據個人表現發放的酌情花紅。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旨在為本集團所挑選的主要員工提供長期激勵。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報表等事宜(包括審閱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進行磋商。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是否有任何未遵守標準守則作出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承董事會命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王粵鷗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維航先生及王粵鷗先生；非執行董事張秉霞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欣榮先生、鄧建新先生及柯小菁女士。